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1214，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按照该项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